

浙江省地质调查院政府采购
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2020050330**

采购人：浙江省地质调查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7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地质调查院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0050330

项目名称：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 万元

最高限价：50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	1	项	500 万元	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020]16931 号、 [2020]16932 号、 [2020]16933 号、 临[2020]23644 号、临 [2020]24114 号， 最高限价为 50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 ◇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基本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4. 售价：免费提供招标文件；
5.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7】月【29】日【09】时【00】分；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7】月【29】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2. 质疑和投诉：

2.1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4.1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4.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4.3 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4 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4.5 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5.其他事项

5.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5.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地质调查院

地址：杭州市萧金路 50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彭振宇

联系电话（询问）：0571-88877162

质疑联系人：杨建梅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8771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均

联系电话（询问）：0571-85830191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三、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 2、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	备注
1	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	1	项	500 万元	详见“采购需求”	[2020]16931 号、 [2020]16932 号、 [2020]16933 号、临 [2020]23644 号、临 [2020]24114 号，本 项目最高限价：500 万元

重要说明：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预期目标

1. 项目概述

“浙江（杭州）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数据集成与应用项目”以杭州为试点，建立面向全省的“浙江省城市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为我省城市规划、生态建设等提供地质基础支撑与可视化服务；“浙江省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产品开发项目”拟建设浙江省地质资料数据的云共享服务节点—“地质云·浙江”，实现与“地质云”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丰富地质数据资源供给，为全面提升我省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数字化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同时开发并提供专题服务、特色服务等服务产品；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18〕179号）要求推进省级地质资料数据中心建设。省地质调查院承担了上述相关工作，为避免重复建设，重复投入，更好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着眼长远，共建共享，拟将上述三个系统（平台、中心）合并研发，建设“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

2. 预期目标

应基于开放性、继承性、安全性、智能化的原则，研发建设有开放架构并支持通用协议的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实现地上地下全空间一体化可视化管理、分析与评价，支撑面向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及社会公众的地质数据智能化服务。主要包括具有浙江地质工作特色的对外服务系统；具备资源汇聚及分发服务能力，实现多源、异构地质数据的统一管理的地质数据信息管理服务系统；支持基于不同平台二次开发的地质云服务集群管理平台；提供相关接口与国家、省级相关平台对接，实现地质资料、成果、数据的互联互通。

▲（二）工作内容

投标人须负责从需求确认、软件设计、开发、平台初始化配置、数据对接、整合到平台部署调试、实施、培训、维护服务的所有工作。

1. 建设浙江省地质大数据库；
2. 研发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系统；
3. 研发基于多种查询方式的“一张图”管理服务功能；
4. 构建杭州市三维地质模型，包括全域地质结构模型和拥江发展区主城段示范区地质结构属性模型；
5. 构建三江汇、钱江新城核心区地上地下一体化可视化平台；

6. 开发桌面版高精度三维地质模型管理工具；
7. 研发外网版服务系统（门户）；
8. 开发与地调局地质云、国家地质资料数据中心平台、浙江省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等平台对接功能；
9. 研发浙江地质 APP；
10. 编制平台用户手册、运行维护技术要求及平台建设报告。

（三）采购具体要求

1. 省级地质大数据中心

1.1 依托省馆藏地质资料数据，参考国家及地方资料管理标准制定大数据中心建设标准，规范数据类型、格式、内容及层次，实现地质、矿产、资源、灾害等各类数据的科学存储、关联管理。

1.2 数据库设计应适宜分布式管理，明确数据权限，提供数据查询统计，数据交换、发布与共享服务，数据开发挖掘等功能。数据库结构应支持多版本融合，设计并实现规范、友好的新增、查询、更新、删除等 RESTful 数据访问接口，满足各类数据导入、三维地质模型更新以及模型数据的存储与访问需求。

2. 地质数据可视化服务平台

平台基于基础地质资料、水文与工程地质钻孔数据构建的杭州市三维地质结构模型、拥江发展区主城段示范区属性模型，利用三江汇、钱江新城核心区地上地下全空间数据构建地上地下全空间一体化显示模型，实现三维地质模型可视化、地质数据一体化管理与服务，提供各类基础图件、专题图件、图集以及特色地质信息服务产品的可视化查询、统计、浏览、下载等服务，满足一体化功能展示区三维模型构建、数据分析、工程演示、剖面切割等定制服务。同时，平台应具备开放性和可拓展性，便于及时添加各类应用与服务。

3. 全省地质数据一张图管理

平台实现与“浙江省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张图系统）的对接，实现面向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业务管理人员，在网络客户端用户权限范围内，挑选空间数据的自由组合、叠加、缩放、透明度调节等，以地质图电子图集方式实现标准图件的自定义存档与查看，包括放大、缩小、全图、上一窗口及属性页查看等功能；对公开数据可直接查看图面要素属性信息，可按空间限定、属性条件等进行信息统计、面积量算、距离量算等。

4. 三维地质模型自动更新软件

开发高精度三维地质模型自动更新系统软件，封装基于地质框架约束的地质属性（包括离散属性与连续属性）插值算法，开发桌面版高精度三维地质模型数据导入工具，调用三维地质模型数据管理服务的数据访问接口，导入符合 Geo3DML 标准的三维地质模型，包括矢量结构模型及网格模型，以及模型的其它信息，实现构建地质框架模型、约束条件下的高精度网格剖分与属性插值、模型三维可视化、数据导出等功能。

5. 社会化服务支撑

5.1 馆藏资料网上服务功能。平台需具备地质资料网上汇交功能（上传资料、反馈意见、预约）以及馆藏资料目录（文件级）、馆藏资料公开全文、缩略图、图件等的查询下载功能，提供资料借阅网上服务（预约、网上打包发送）、服务产品加工订制服务等；

5.2 与国家、地方相关平台的联接功能。其一是平台需与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云”联接，作为“地质云”的一个节点——即“地质云·浙江”；其二是平台需与“国家地质资料数据中心”联接，作为省级地质资料数据中心——即“浙江省地质资料数据中心”；其三是与自然资源业务网、浙江省地质资料共享服务平台等其它平台的联通；其四是与政务服务网、政务云、城市大脑的联通；

5.3 开发“浙江地质 APP”，向社会公众推广平台信息，科普自然资源及地质安全知识。

6. 总体设计要求

6.1 支持地质多维时空数据一体化集成管理分析与可视化，具备省级地质资料数据的集成管理能力，具有易扩展、高效复用等特性；

6.2 支持地质调查数据的多样化、碎片化数据组织、存储、表达与可视化；

6.3 支持三维地质结构建模和属性建模技术，支持三维地质模型专业可视化分析技术，包括地质体剖切分析、模型爆炸分析；

6.4 支持地质专业图件自动生成技术，包括多专业钻孔柱状图、剖面图、等值线图；

6.5 支持依据给定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钻孔、剖面图、地质图、地球物理勘探数据、地球化学勘探数据、地质报告等）构建三维矢量结构模型，并以其为约束执行空间剖分，得到高精度三维网格模型。支持的复杂网格应包括但不限于规则网格、顺层网格、截断网格等。同时，如果给定样本数据，要求能对网格进行属性插值，并且要求支持离散属性及连续属性。

6.6 支持上述三维矢量结构模型与高精度三维网格模型的集成可视化。主要功能应包括但不限于：可视化参数配置，基本的场景交互功能（如平移、放大、缩小、旋转、交互式查询等），多种绘制模式（如定点、线框、面模式等），剖面切割，三维模型与建模原始数据的集成可视化等。

6.7 支持按 Geo3DML 标准导出上述三维矢量结构模型与三维网格模型。

6.8 支持局部属性更新与全局属性更新。局部属性更新是指依据样本数据的更新情况，仅重新计算其影响范围内网格的属性。全局更新是指更新所有网格的属性。

6.9 支持单个网格插值计算及多个网格批量插值计算，评估样本数据更新后对网格的影响范围。

6.10 对三维网格模型要求具备支持多尺度及大规模复杂网格的技术和策略。

6.11 支持多种 GIS 服务的发布及叠加：如二维、三维地图、地理编码、空间数据、地理处理服务、网络分析、OGC 标准服务（如 WMS、WFS、WCS）；具有二三维一体化的服务发布、管理聚合、重构等功能。提供移动端、Web 端、PC 端等多种开发 SDK。

6.12 支持并行计算，具有高性能的处理海量数据能力；支持集群技术，保证多用户并发效率；支持分布式并行切图技术；支持多种缓存机制、索引机制，提高矢量数据读写效率；

6.13 支持搭建式开发，通过服务的动态聚合、数据库、功能库等技术实现地质信息应用系统的快速搭建；

6.14 支持权限管理。支持不同应用服务和场景的用户统一认证，能为系统管理员、租户管理员、租户等不同角色赋予不同的权限；

6.15 支持租户管理，能为各服务终端提供独立的资源空间；能对租户使用资源服务的权限进行管理；

6.16 支持在线地图浏览。能够集成各类地质资源数据菜单式的“一张图”在线服务，提供地图数据的基本操作、查询浏览、定位、统计分析等；

6.17 支持馆藏地质资料目录查询，公开全文、缩略图、图件等的查询下载功能，提供地质资料网上汇交、资料借阅网上服务（预约、网上打包发送）、服务产品加工订制服务等；

6.18 支持日志管理，能对日志等级进行分类；能对日志进行提取、分析及与外部系统进行信息交换；

7. 开发平台及语言

7.1 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平台开发工具进行开发，开发语言以 C/C++、Java、JavaScript 等网络开发类语言为主。

7.2 最终开发平台的选定由采购人根据投标方案择优确定，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选择的开发平台进行设计、开发。

8. 系统分析、设计及项目管理方法

系统分析与设计采用面向对象的系统分析与设计方法。开发过程中应该有完善的系统分析、软件设计、开发文档。

9. 重点性能要求

保证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以及高效的数据访问。

- 1) 响应时间： ≤ 2 秒，简单类查询速度小于 5 秒，复杂类查询速度小于 10 秒。
- 2) 三维可视化动态显示效果不少于 20 帧/秒要求。
- 3) 并发服务指标。系统可支持同时在线用户不低于 3000 人，可支持并发用户数不低于 500 人。在 150 个用户并发时，服务器 CPU 资源占用率 50~60%，平均吞吐量 $>10\text{Mb/s}$ 。
- 4) 最大并发规模下查询请求的平均响应延迟不大于 100 毫秒。单次查询请求返回的数据为 16KB。
- 5) 稳定性指标。在利用本系统正常的工作中，不应出现妨碍工作顺利进行的系统错误或意外中止的情况。系统有效工作时间： $\geq 99\%$ ，系统故障平均间隔时间： ≥ 90 天；须提出保障系统长期稳定可靠运行，数据存储、访问、传输等方面安全的防范技术和措施。桌面版应用程序遇到故障时应能快速恢复，并且不能丢失、损坏已保存的数据。Web 服务遇到故障后应能快速自动恢复，并且不能丢失、损坏已保存的数据。

（四）软硬件环境要求

详细说明关于软件部署、运行的软硬件环境要求和配置。

（五）质量要求

项目各项工作质量必须符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相应行业技术规程、规范以及国家技术标准等的要求，同时满足项目目标任务、合同书和设计书等的规约。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开发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时间内快速响应服务，如系统出现故障，1 小时内应做出实质性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非工作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维护工程师电话值班，以便应急问题的处理。
2. 遇到因现有技术水平和环境条件下难以解决的问题，投标人要在 24 小时内为招标人提供紧急解决方案，告知业主方最终解决问题需要的时间，同时应在约定完成的时限内予以解决，以保障业主方用户的正常工作。
3.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内，要求中标人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4. 平台正式运行后，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 3 次免费培训，每次 2 天，培训地点另行协商。

（七）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采购人评审通过后正式实施。
2.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平台架构开发、数据库构建工作，完成三江汇、钱江新城核心区地上地下一体化显示平台，实现系统部分功能内部调试与初步上线。
3.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平台开发与集成工作，并上线试运行。
4. 平台最终版提交时间：2022 年 7 月。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中标人与采购人均具有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使用权，共同拥有浙江省地质大数据

管理与服务平台知识产权。中标人应在系统验收通过后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完整的系统前端页面的源代码。

3.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预期成果

1. 软件成果

- A. 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包括一份完整的系统前端页面的源代码）
- B. 杭州市三维地质结构模型、拥江发展区主城段示范区属性模型
- C. 三江汇、钱江新城核心区地上地下一体化显示平台
- D. 桌面版高精度三维地质模型建模工具软件
- E. 浙江地质 APP

2. 数据成果

- A. 浙江省地质大数据库
- B. 浙江省地质核心数据库（一张图）
- C. 三维地质模型成果数据

3. 技术文档

- A. 平台需求分析报告
- B. 平台详细设计报告
- C. 平台部署说明文档
- D. 平台测试报告
- E. 平台用户手册
- F. 平台运行维护技术要求
- G. 技术总结报告、课题总结报告、工作总结报告等相关总结文档

4. 管理文档

- A. 课题实施计划书
- B. 课题进度管理文档
- C. 其他相关的管理性文档材料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

（二）签订合同

▲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地质调查院，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支付给乙方。甲乙双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

▲本项目不得分包。

（三）履约保证金交纳

▲详见《第四章 采购合同》

（四）付款条件

▲详见《第四章 采购合同》

（五）其他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投标人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本项目是否有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否**。

（六）分包和转包

▲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也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也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部分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如有违反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不得分包。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二）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否则无效。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五、实质性内容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内容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六、演示要求

（一）为考察投标人平台建设及其功能。

◇省级地质大数据中心建设与管理子系统展示（0-1分）

功能要点：

- （1）数据分类、层次及关联管理；
- （2）分布式数据库设计、管理及权限；
- （3）数据的录入、查询、更新、删除及质量检查功能；
- （4）数据交换、发布与共享服务；
- （5）三维模型构建数据调取、分析及模型数据存储；以上每个功能点都按照需求理解，流程合理。

理。

◇地质数据可视化服务平台功能展示（0-1分）

功能要点：

- （1）总体架构设计；
- （2）地上地下一体化模型可视化操作，包括模型构建、分析、工程开挖、生成模拟钻孔及柱状图、模型剖切等；
- （3）各类基础图件、专题图件、图集以及钻孔等特色地质信息服务产品的可视化查询、统计、浏览、下载等；
- （4）地质成果资料查询、检索、浏览与下载；
- （5）平台的开放性和可拓展性。以上每个功能点都按照需求理解，流程合理。

◇全省地质数据一张图管理展示（0-1分）

功能要点：

- （1）全省地质数据一张图理念及功能理解；
- （2）空间数据的自由组合、叠加、缩放、透明度调节等；
- （3）标准图件的自定义存档与查看，包括放大、缩小、全图、上一窗口及属性页查看等功能；
- （4）对公开数据可直接查看图面要素属性信息，可按空间限定、属性条件等进行信息统计、面积量算、距离量算等。以上每个功能点都按照需求理解，流程合理。

◇三维地质模型自动更新软件（0-1分）

功能要点：

- （1）高精度三维地质模型自动更新系统软件设计；
- （2）高精度网格剖分与属性插值技术展示；
- （3）矢量结构模型与网格模型可视化；
- （4）模型数据存储与导出等功能。以上每个功能点都按照需求理解，流程合理。

◇社会化服务支撑（0-1分）

功能要点：

（1）馆藏资料管理与网上服务功能；

（2）与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云”联接构建“地质云·浙江”；

（3）与“国家地质资料数据中心”联接构建“浙江省地质资料数据中心”；

（4）与自然资源业务网、浙江省地质资料共享服务平台等其它平台的联通；

（5）与政务服务网、政务云、城市大脑的联通，开发面向社会公众的“浙江地质 APP”。以上每个功能点都按照需求理解，流程合理。

要求投标人提供系统原型演示视频，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

特别说明：目前疫情期间，不适宜聚集，请各投标人将演示内容制作成视频，在线下提交。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将以介质存储的视频资料密封并以邮寄或派人送达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使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外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内容名称。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

浙江省地质调查院（甲方）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科技工作者服务平台专题建设及信息服务（标项内容）经浙江省地质调查院（采购人）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CTZB-2020050330）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共 5 份，内容附后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技术要求、售后服务等内容附后）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付款次数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金额（元）	对应预算执行确认书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第二次付款	设计审查通过后	设计通过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三次付款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总支付额不超过 213 万元）		
第四次付款	完成平台研发	完成平台研发任务，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资金为准）		
第五次付款	平台运行合格	平台上线运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项目任务各关键节点，如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但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如乙方为联合体，合同款由甲方支付给联合体的主办方。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账 号：【 _____ 】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 _____ 】元（合同金额的 5%）。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 形式提交：

-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
- C. 汇票。
-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乙方应在收到扣除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补足。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履行期限：2020 年 6 月—2022 年 7 月

履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未及时撤换不合格服务人员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

乙方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

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款的 0.5%/每周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2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应退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_____】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约情形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五、合同变更、解除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 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 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保密义务

1、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

2、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乙方对于其可能接触了解甲方信息资源的员工，以及与乙方存在有本项目业务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均须签订保密协议，由该等员工（包括从乙方离职但了解甲方信息的人员）、本项目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向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3、乙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

二十、知识产权

1、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

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2、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3、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4、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5、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二十一、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三、合同附件（如有）

二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号：	税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5.1 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分值 (分)
一	履约能力		
1	投标人的科研创新能力	科研创新能力(9分) ◇ 投标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数据、云技术、三维地质建模的软件著作权,每个得1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	9

		<p>◇ 投标人具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的地理信息系统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p>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p>	
2	投标人相关荣誉奖励	<p>投标人相关荣誉奖励（6 分）</p> <p>◇ 投标人承担的地理信息、大数据、云技术、三维地质建模技术获得国家奖励得 2 分，获得省部级奖励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书（文件）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p>	6
3	投标人的软件能力	<p>投标人的软件能力（2 分）</p> <p>◇ 投标人具有 CMMI 认证或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SJ/T11235) 评估等级三级得 1 分，四级及以上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p>	2
4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	<p>投标人的管理体系（1 分）</p> <p>◇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IEC 20000）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与本项目内容相关得 1 分。</p> <p>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p>	1
5	投标人的信用评估	<p>投标人的信用评估（1 分）</p> <p>◇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得 1 分。</p> <p>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p>	1
6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5 分）</p> <p>◇ 投标人近五年内（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书下达时间在 2015 年 6 月 1 日以后）承担过地理信息、大数据存储管理、三维地质模型构建、云平台软件开发项目，每个项目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或任务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p>	5
二	技术服务水平		
7	需求分析及对项目情况的重点、难点把握情况	<p>需求分析及对项目情况的重点、难点把握情况（4 分）</p> <p>◇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分析及对项目情况的重点、难点把握情况，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从有利于项目实施角度进行评分。（0-2 分）</p> <p>◇ 投标人对地质数据管理与社会化服务的理解程度，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从有利于项目实施角度进行评分。（0-2 分）</p>	4
8	功能和技术要求满足性	<p>功能和技术要求满足性（10 分）</p> <p>◇ 投标文件承诺满足采购需求中关于“省级地质大数据中心”、“地质数据可视化服务平台”、“全省地质数据一张图管理”、“三维地质模型自动更新软件”、“社会化服务支撑”的内容要求得 10 分，一项系统要求不满足扣 2 分。</p>	10

9	总体设计要求	总体设计要求满足性（8分） ◇投标文件承诺满足采购需求中关于“总体设计要求”的内容要求得8分，一项要求不满足扣0.5分。	8
10	开发平台及语言	开发平台及语言（1分） ◇投标文件承诺满足采购需求中关于“开发平台及语言”的内容要求得1分，一项要求不满足扣0.5分。	1
11	系统分析、设计及项目管理方法	系统分析、设计及项目管理方法（1分） ◇投标文件承诺满足采购需求中关于“系统分析、设计及项目管理方法”的内容要求得1分，一项要求不满足扣1分。	1
12	重点性能要求	重点性能要求（5分） ◇投标文件承诺满足采购需求中关于“重点性能要求”的内容要求得5分，一项要求不满足扣1分。	5
13	总体技术构架、技术路线	总体技术构架、技术路线（4分） ◇总体技术构架、技术路线科学、先进、可行。（0-4分）	4
14	大数据管理技术	大数据管理技术（4分） ◇大数据的存储、分析与挖掘技术，以及并行处理技术科学、先进、可行。（0-4分）	4
15	三维地质模型与自动更新技术	三维地质模型与自动更新技术（5分） ◇大规模高精度三维地质模型建模与更新技术先进成熟，对复杂三维地质模型进行多种三维网格剖分，方法技术先进，可准确描述杭州市的地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断层、溶洞、透镜体、尖灭等。（0-5分）	5
16	地质信息的应用服务与三维可视化技术	地质信息的应用服务与三维可视化技术（5分） ◇地质信息应用与三维可视化技术先进可行，对全省一张图管理、地质云—浙江节点发布、馆藏资料社会化、智能化服务等内容的满足程度。（0-5分）	5
17	工作部署	工作部署（2分） ◇总体工作部署合理、工作阶段划分明确、年度工作安排具体、组织保障措施有力。（0-2分）	2
18	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负责人情况（2分） ◇项目负责人的综合实力、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酌情给分，从有利于项目实施角度进行评分。（0-2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2
19	项目团队情况	项目团队情况（4分） ◇项目组技术骨干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从有利于项目实施角度进行评分。（0-1分） ◇项目实施人员具备地理信息系统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专业、职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4

三	售后服务		
20	培训服务方案	培训服务方案（1分） ◇平台应用培训工作计划、组织等实施方案安排合理、可行，培训资料齐全。（0-1分）	1
21	质保期	质保期（1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得0分，质保期延长一年得1分。	1
22	售后技术支持方案	售后技术支持方案（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保期提供详细的售后维护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和故障响应时间要求；（0-1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保期满后提供详细的售后维护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和故障响应时间要求。（0-1分）	2
23	本地化服务	本地化服务（2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质量、服务承诺、保障服务质量的措施，进行综合评价酌情评分。（0-2分）	2
四	系统演示		
24	考察投标供应商平台建设相关技术能力	<p>◇省级地质大数据中心建设与管理子系统展示（0-1分）</p> <p>功能要点：（1）数据分类、层次及关联管理；（2）分布式数据库设计、管理及权限；（3）数据的录入、查询、更新、删除及质量检查功能；（4）数据交换、发布与共享服务；（5）三维模型构建数据调取、分析及模型数据存储；以上每个功能点都按照需求理解，流程合理。</p> <p>◇地质数据可视化服务平台功能展示（0-1分）</p> <p>功能要点：（1）总体架构设计；（2）地上地下一体化模型可视化操作，包括模型构建、分析、工程开挖、生成模拟钻孔及柱状图、模型剖切等；（3）各类基础图件、专题图件、图集以及钻孔等特色地质信息服务产品的可视化查询、统计、浏览、下载等；（4）地质成果资料查询、检索、浏览与下载；（5）平台的开放性和可拓展性。以上每个功能点都按照需求理解，流程合理。</p> <p>◇全省地质数据一张图管理展示（0-1分）</p> <p>功能要点：（1）全省地质数据一张图理念及功能理解；（2）空间数据的自由组合、叠加、缩放、透明度调节等；（3）标准图件的自定义存档与查看，包括放大、缩小、全图、上一窗口及属性页查看等功能；（4）对公开数据可直接查看图面要素属性信息，可按空间限定、属性条件等进行信息统计、面积量算、距离量算等。以上每个功能点都按照需求理解，流程合理。</p> <p>◇三维地质模型自动更新软件（0-1分）</p> <p>功能要点：（1）高精度三维地质模型自动更新系统设计；（2）高精度网格剖分与属性插值技术展示；（3）矢量结构模型与网格模型可视化；（4）模型数据存储与导出等功能。以上每个功能点都按照需求理解，流程合理。</p> <p>◇社会化服务支撑（0-1分）</p>	5

	功能要点：（1）馆藏资料管理与网上服务功能；（2）与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云”联接构建“地质云·浙江”；（3）与“国家地质资料数据中心”联接构建“浙江省地质资料数据中心”；（4）与自然资源业务网、浙江省地质资料共享服务平台等其它平台的联通；（5）与政务服务网、政务云、城市大脑的联通，开发面向社会公众的“浙江地质 APP”。以上每个功能点都按照需求理解，流程合理。	
	总分	90

5.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1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金额占到总报价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不享受扶持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联合体中有监狱企业，按上款中联合体扶持政策执行。【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联合体中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上款中联合体扶持政策执行。【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六、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名称：浙江省地质调查院 地址：杭州市萧金路 508 号 项目采购联系人：彭振宇 联系电话：0571-88877162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楼 1804 室 项目采购联系人：徐均 联系电话：0571-85830191、13588434968 邮编：310004 Email：85830198@zjsct.cn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3.3.2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 CA 章或单位公章。	
3.3.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3.5.1	投标保证金	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	
4.1.1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按“招标公告”规定	
4.2.2	投标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收取，少于 8000 元，按 8000 元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之间部分	0.8%

		<p>标准收费计算示例：（标项中标金额 200 万元） $[100*1.5%+(200-100)*0.8%]=2.3$ 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p>
10	其他	<p>1、本招标文件共 65 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p>
11	特别提醒	<p>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p>
12	特别提醒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杭州网站（http://www.hzcredit.gov.cn）。 3) 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 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3	特别提醒	<p>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p>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供应商注册页面）
14	特别提醒	其他：为了节约社会资源，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放弃投标请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将盖章的放弃投标函发至采购代理机构（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 85830198@zjsct.cn ）。谢谢配合。
15	特别提醒	<p>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p>同时中标人盖章出具“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承诺函。</p>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4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协议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投标文件盖章事宜，联合体协议可授权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的全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单位全称）和成员单位（单位全称）的联合体”。

联合体中标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提交投标文件。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 分包

采购需求中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4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6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7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

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8 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 补充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3.8 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各方共同提出。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4 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5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5.3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5.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投标人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1.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

		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近期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此材料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3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声明函 1】
1.4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 2】
1.5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3】
2.	特定资格要求:	
2.1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 4】
2.2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5】
2.3	(3)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8)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9)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10)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 6】
2.4	(4) 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11) 如为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

	<p>◇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基本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p> <p>◇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	--	--

3.2.2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4)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承诺费承诺书；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3 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3) 偏离表；
- 4) 廉政承诺书；
- 5) 相关业绩；
- 6) 其他资信资料；
- 7)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内容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3.3.2 格式要求

- （1）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 (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 (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文件格式为 PDF。
- (5) 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 300M。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服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4.5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提交方式一：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派人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开标室（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2 开标室一）；

提交方式二：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使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收到。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3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4.5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4.6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投标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1.3 在线解密

1) 开始在线解密

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 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 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1.4 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待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1.5 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情况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5.1.6 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应说明理由，如不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5.1.7 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标的、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无效标处理。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2)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3)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评标委员会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 0.5%；
- 4)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5) 符合本须知 5.7 款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9)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2)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3) 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4)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5) 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 16)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内容要求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标明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9.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9.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5.9.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9.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9.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0 评标

5.10.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5.10.2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10.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 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5.1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按履约能力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5.1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5.15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5.1 发布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16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6.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5.16.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 2 个工作日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6.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6.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6.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6.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6.8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16.9 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各方共同提出。

5.17 签订合同

5.1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7.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7.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作为赔偿。

六、其他

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省地质调查院

项目名称：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50330

序号	资格条件	以下证明材料附后（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1.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近期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此材料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3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声明函 1】
1.4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 2】
1.5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3】
2.	特定资格要求：	
2.1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 4】
2.2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5】
2.3	（3）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8）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9）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p>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p>	<p>10)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 6】</p>
<p>2.4</p>	<p>（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基本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11) 如为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p>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表附件：证明资料

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声明函1】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浙江省地质调查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地质调查院（采购人）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50330（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声明函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浙江省地质调查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浙江省地质调查院（采购人）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50330（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声明函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浙江省地质调查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地质调查院（采购人）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50330（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声明函4】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浙江省地质调查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地质调查院（采购人）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50330（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期间，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声明函5】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地质调查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地质调查院（采购人）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50330**（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声明函6】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省地质调查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主办单位：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省地质调查院（采购人）组织实施的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50330**（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进行联合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具体以_____为主办单位，具体负责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各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二、各方一致决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单位签署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签署的书面澄清和确认内容、针对采购内容签署的承诺等均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产生约束力。如果本项目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单位针对本项目作出的响应内容提供全部质量保证。

四、本次联合体中，主办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成员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五、其他事宜：如本项目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__份，投标文件一份，主办单位一份，成员单位各__份。

主办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应提供此联合体协议书。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地质调查院

项目名称：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50330

标项名称：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全称填写：联合体主办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的联合体。下同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浙江省地质调查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地质调查院（采购人）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50330（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标项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省地质调查院

项目名称：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50330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周期
1	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	1	项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价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2.1	其中：主办单位报价			
2.2	成员单位报价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为联合体，列明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的报价。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采购人：浙江省地质调查院

项目名称：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50330

标项名称：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构成服务费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根据工作内容分别注明主办单位、成员单位)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其中：主办单位费用						
成员单位费用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 1) 除甲方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 2) 涉及服务所需维修用材料、配件时，内容描述须明确维修用材料、配件的规格、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信息。
- 3) 服务所使用的设备按设备使用费计入。
- 4) 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 5) 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6) 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 7)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 8) 如为联合体，应在此表中分别列明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承担的工作内容及价格。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省地质调查院（采购人）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50330（项目编号）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填写行业）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浙江省地质调查院（采购人）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50330（项目编号）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说明：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浙江省地质调查院（采购人）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50330（项目编号）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说明：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地质调查院（采购人）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50330（项目编号）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说明：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地质调查院

项目名称：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50330

标项名称：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全称填写：联合体主办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的联合体。下同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背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浙江省地质调查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省地质调查院（采购人）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50330（项目编号）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标项名称）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 务：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后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采购活动期间（招标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出具）。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投标代表参与开标时，需另行随身携带此授权委托书。

三、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省地质调查院

项目名称：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50330

标项名称：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响应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 2)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另行采购。
- 4) 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四、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地质调查院：

我单位响应浙江省地质调查院（采购人）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50330**（项目编号）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标项名称）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五、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营业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总额			
	资质情况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职工总数	共 人 其中：								
其他说明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3)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应分别提供相关资料。

4) 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六、相关业绩表格式

相关业绩表

采购人：浙江省地质调查院

项目名称：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50330

标项名称：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3) 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4) 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七、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一）项目需求分析**

投标人通过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并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阐述项目现状、重点、难点；

（二）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要求投标人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中软件功能需求的实现方式进行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应软件界面及操作步骤说明，应采用文字及图片相结合的方式说明，充分说明完成本项目已具备的条件，充分展示完成本项目的足够能力。并根据自身情况如实说明已具备的软件功能情况及待开发的软件功能情况。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是否满足 (是/否)
序号	内容名称	具体要求		
	第三章“二、采购需求”内容			
1				
2				
3				
4				
5				
6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说明：

-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 2) 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1.总体技术构架、技术路线
 - 2.大数据管理技术
 - 3.三维地质模型与自动更新技术
 - 4.地质信息的应用服务与三维可视化技术
 - 5.工作部署
 - 6.验收方案
- 投标人自身经验拟定的验收方案齐备性、可操作性、科学性，应从有利于项目实施角度制订方案。
- 7.培训服务方案
 - 8.售后技术支持方案
 - 9.本地化服务

（四）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设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途	备注

说明：

- 1) 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内容进行调整。
- 2)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五）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标书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标书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学院、大学和其他职业教育，列出大学的名称，就学日期以及所取得的学位)、工作特长（特长领域、能力取向等）、经验与业绩（主要是类似项目的经验，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等、资质情况等；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 项目组人员表

项目组职务	姓名	职称	人员所具有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缴纳	人员能力及实施经验说明

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职业）证书、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等复印件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书复印件。

八、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地质调查院（采购人）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0050330（项目编号）浙江省地质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后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830198@zjsct.cn）

说明：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